

证券代码：301513

证券简称：尚水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尚水智能	股票代码	3015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伟杰	黄小龙	
电话	0755-28380612	0755-2838061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栋 101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栋 101	
电子信箱	ir@ss-smart.cn	ir@ss-smar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9,900,179.46	397,707,308.86	5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23,218.03	93,706,209.20	-7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68,432.11	93,613,674.27	-8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356,341.84	66,623,398.12	42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25	-7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25	-7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5.20%	-12.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6,558,432.58	2,366,739,281.02	4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1,033,494.42	730,488,168.79	78.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旭东	境内自然人	26.30%	26,301,724	26,301,724	不适用	0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7%	21,068,177	21,068,177	不适用	0
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6%	12,063,206	12,063,206	不适用	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	5,764,973	5,764,973	不适用	0
国联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联尚水智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0
苏州藤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1%	1,613,566	1,613,566	不适用	0
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7%	1,566,569	1,566,569	不适用	0
杨向群	境内自然人	1.45%	1,447,585	1,447,585	不适用	0
谢平波	境内自然人	0.97%	965,057	965,057	不适用	0
赵礼贵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75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金旭东与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尚水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旭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王文清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7,509 股，合计持有 427,509 股；陈淼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7,40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7,487 股，合计持有 414,887 股；汪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9,600 股，合计持有 269,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